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謀仁	服務	機關		1.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		1.副總經理			
平积八姓石	子跳	加入 7分	7交   卵			職	稱一				
配价	男及未	成年	子女	•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女	生名	,	稱謂			姓名			
配偶	Į	施淑貞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	北港鎮仁和段	0711-0000 地號		168.37	4分之1	李謀仁	賣出		
雲林縣	北港鎮仁和段	0712-0000 地號		206.78	4分之1	李謀仁	賣出		

#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賃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謀仁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06日